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182/E131/V/GPAL/2013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為有效杜絕非法工作，特區政府早前成立了“杜絕非法工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”，冀立法制訂有效方案，以明確規範承造商和分判商的管理責任，清晰層層分判的脈絡關係；並透過管理規則去督促承造商履行管理建築工地責任，從而提高打擊非法工作成效及加強對勞動權益方面的保障。

現階段，本局經收集上述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意見後，已對草案文本第一稿內容作出了修訂，並已於 2013 年 11 月下旬召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中，對草案文本第二稿進行討論，會上有關的小組成員對於草案的內容已有基本的共識。目前正就草案內的相關管理措施及條文進行細化，計劃 2014 年將法案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。

另一方面，為阻嚇承建商在公共工程中僱用非法勞工的行為，特區政府在公共工程公開招標中，已將“僱用非法勞工記錄”作為新增的評分標準，倘若在施工期間承建商違反僱用合法勞工的相關規定，當局可解除合同，且承建商須承擔有關損失。而特區政府於 2010 年實施“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”以來，得到業界支持，現有 200 多個承建商成功參與。制度規定了倘承建商於最近三年內，有違反《勞動關係法》有關拖欠薪金的規定，又或觸犯《非法入境、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》有關聘用非法勞工的規定，不得加入該制度參與公共工程諮詢標的報價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此外，為確保地盤管理的嚴謹性，工務部門與本局及警方加強了合作，經常巡查工地、加強檢控以加大打擊力度，同時在公共工程引入了工作證的制度，要求地盤工人佩帶工作證以強化科學管理，並在公共工程的承攬規則及合同內均引入條款，要求承建商必須於工程中優先聘用本地勞工，並明確規定，倘承建商經證實有僱用非法勞工，當局可單方面終止其工程合同，有關承建商並須承擔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責任。

有關工地非法勞工的事件，在法律層面上，相關司法機關已盡量對符合簡易訴訟程序的非法勞工案件加快審理，務求令鋌而走險的僱主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，亦及時讓社會明白僱用非法勞工的法律責任。透過上述系列的配套措施，以及加緊進行有關打擊非法勞工措施的立法工作，期能進一步遏止非法勞工，保障本地工人就業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